

樓宇復修綜合 支援計劃



申請表

(適用於個別單位業主申請)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上述計劃的 申請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

1. 屋宇署：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地下收件處 或
2. 市區重建局：九龍汝州西街777-783號地下B室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申請表

(個別單位業主適用)

由收表機構填寫

收表日期：

由屋宇署填寫

申請編號：

注意事項：

[填寫申請表前，請參閱《樓宇貸款須知》。]

(1)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部分：物業資料

樓宇 / 屋苑名稱 (如有)： _____

單位地址

座號		層數		單位 / 號碼	
街 / 道號碼		街 / 道名稱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樓宇類別

住宅 綜合用途 (商住兩用) 商業 / 工業

第二部分：申請人 / 註冊業主資料

註冊業主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填寫。如註冊業主多於三人，請另加附頁填寫。)

申請單位為個人獨自或共同擁有

	申請人 / 業主(1)	聯名業主(2)	聯名業主(3)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	/ /	/ /
手提電話 /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第一部分地址相同，或： _____		

申請單位為公司擁有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編號：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 /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與第一部分地址相同，或： _____

第三部分：擬申請貸款金額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 (必須在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的完工證明書發出日期前申請)

申請物業需分攤的維修工程費用：\$ _____

業主組織 / 物業管理公司之聯絡人姓名/電話/電郵地址：_____

申請金額 ^{註1}	\$
--------------------	----

個別單位維修工程 (必須在工程展開前申請)

[請注意，如擬申請貸款於住用單位內進行維修工程，切勿即時展開相關工程。]

有否收到由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命令/指示/勸諭信？ 有 否

(如有收到，請註明命令/指示/勸諭信的檔號:_____)

維修工程報價：\$ _____

工程公司之聯絡人姓名/電話/電郵地址：_____

申請金額 ^{註1}	\$
--------------------	----

註 1: 申請的貸款金額不應高於申請物業需分攤的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費用或個別單位的維修工程報價。

借款人須為貸款提供抵押，不同貸款額的抵押要求表列如下：

貸款額	抵押要求
0 元至 49,999 元	以個人名義申請無須提供抵押；以公司名義申請須提交彌償契據。
50,000 元至 150,000 元	彌償契據 (由申請人以外的一名彌償人填寫) [彌償人必須為 18 歲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可提供辦事處地址，及從事有報酬的工作，並能提交入息評稅通知書以證明財政充裕。]
150,001 元至 250,000 元	彌償契據以及借款人通過還款能力及信貸查核的證明文件。 [申請人可獲批的最高貸款額為其每月入息的 5 倍。]
超過 250,000 元	就本港一項物業簽立法定押記，並且將押記登記在該物業的業權記錄上； 或提供由本港一家有限牌照銀行/持牌銀行簽發的保證書。

有關「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抵押詳情，請參閱《樓宇貸款須知》的第四項。

第四部分：償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貸款的方法

償還貸款的方法^{註2} (只可選其中一項)

- (a)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低息貸款，還款期最長為 36 個月
(申請人無須填寫申請表格第五部分)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 (b) 申請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註3}，還款期最長為 72 個月
(申請人須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請參考《樓宇貸款須知》及填寫申請表格第五部分)
如申請較短的還款期，請註明：_____個月

註 2：獲批的貸款金額會另加 \$530 的土地註冊處註冊費用，有關費用將從第一期發放的貸款中扣除。

註 3：(b) 項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

第五部分：只適用於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免息貸款

1. 申請人入息 / 資產

(a) 申請人是否未獲得解除破產令的破產人士？

- 否 是 (無須填寫其餘選項)

(b) 申請人現正領取以下津貼 (如有，須附上有關證明，並無須填寫本部分之 (c) 項)：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長者生活津貼

(c) 家庭財政狀況 (如申請人年滿 60 歲，則只須填報個人及配偶的資料)：

姓名	關係	每月入息	資產總值
申請人		\$	\$
配偶		\$	\$
其他同住家庭成員			
1.		\$	\$
2.		\$	\$

2. 貸款所涉及的物業有否按揭借貸？

- 沒有 有 (每月按揭還款額為 \$ _____)

第六部分：聲明及簽署

請細閱以下聲明，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註冊業主多於三人，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提交。)

本人 / 我們就向屋宇署申請的貸款項目，現聲明如下：

- (1)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及所申請的貸款項目及《樓宇貸款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在本申請表 (包括所有附件) 填寫和遞交的一切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真確無訛。
- (2) 本人 / 我們明白並完全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貸款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 (3) 本人 / 我們明白並同意屋宇署有權處理和審批本人 / 我們所申請的貸款項目，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和簽署有關文件 (包括承諾書)。在提交申請表後，如本人 / 我們或家庭成員在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屋宇署。
- (4) 本人 / 我們明白在提交本申請表後，屋宇署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貸款項目最終均會獲批，以及每個貸款項目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屋宇署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在任何階段調整可 / 已獲批貸款金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理由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5) 本人 / 我們明白並同意屋宇署可將本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用作本申請表第八部分所載目的，以及提供予第八部分所述的第三方。
- (6) 本人 / 我們同意屋宇署在有需要時為處理貸款申請而安排職員及 / 或代表到物業視察，就物業狀況作出評估。本人 / 我們同意屋宇署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貸款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或用於其他宣傳渠道。本人 / 我們須向屋宇署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申請人 / 業主(1)

姓名	簽署

聯名業主(2)

姓名	簽署

聯名業主(3)

姓名	簽署

日期：_____

注意事項：

- (1) 請於修改、刪除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出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即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 (3) 如屬公司申請人，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第七部分：授權書

請細閱以下聲明，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才簽署。

(所有註冊業主必須簽署。如註冊業主多於三人，請另加附頁連同申請表提交。)

就本申請表格內各項申請，本人 / 我們同意向屋宇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本人 / 我們無條件批准、完全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屋宇署就上述申請，向各政府部門 / 公營機構 /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 或申請人代表* / 本人 / 我們的家庭成員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記錄或申請狀況資料，作為屋宇署處理上述申請和核實本人 / 我們申請資格的用途。

本人 / 我們亦同意並授權屋宇署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本人 / 我們的個人資料或記錄，和查核本人 / 我們曾經及現時擁有的香港物業資料，以便屋宇署用作追討本人 / 我們尚未繳清予屋宇署的貸款，不論屋宇署是否得到法庭就該尚未繳清貸款的判決。

* 申請人代表指申請人在香港執業律師樓辦理委託授權書，由授權人代辦。授權書宜註明委託人代業主處理該物業貸款及還款事宜。

申請人 / 業主(1)

姓名	簽署

聯名業主(2)

姓名	簽署

聯名業主(3)

姓名	簽署

日期：_____

***請在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後，查看附件，**

並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須的輔證文件一併提交至屋宇署進行審批。*

注意事項：

- (1) 請於修改、刪除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出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即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 (3) 如屬公司申請人，須由獲公司授權的人士簽署，並加公司蓋印。

第八部分：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收集有關資料是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或獲其授權。)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屋宇署將作以下及相關用途：

- (1)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與審批計劃相關用途；
- (2)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 (3) 進行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 (4) 進行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申請人向屋宇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屋宇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申請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準確，如有任何變更，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屋宇署。

個人資料的轉移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

- (1) 市區重建局及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 (2) 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房屋局、屋宇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水務署及渠務署；
- (3)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 (4)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等；
- (5)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
- (6)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諮詢委員會及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審批委員會；或
- (7)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的機構 / 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屋宇署存備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取得有關資料的影印本。

查詢

如對屋宇署收集個人資料事宜，包括要求查閱、修改資料或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與屋宇署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秘書處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
電話：2626 1579
傳真：2398 3929

注意事項：

- (1) 屋宇署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政府部門。
- (2) 屋宇署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政府部門。屋宇署職員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屋宇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屋宇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屋宇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正以上內容，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網頁 (www.brplatform.org.hk)，或致電市區重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或親臨辦事處查詢。

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必須提交的輔證文件

為使本署能有效處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交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表示已備妥有關文件。)

(1) 填妥並經簽署的申請表格；

(2)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家庭財政狀況證明文件(如適用)；

(a) 個別申請人

香港身份證副本(如沒有香港身份證，請提供其他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

如屬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下津貼的申請人，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只適用於填妥本申請表格第五部分第(b)項的申請人)

如屬低收入及低資產類別的免息貸款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只適用於填妥本申請表格第五部分第(c)項的申請人)：

- (i) 由僱主發出證明申請人在過去 12 個月每月平均入息的信件，或申請人最近的全年入息評稅通知書副本。如申請人未滿 60 歲，亦須提交由其他同住家庭成員的僱主所發出證明有關家庭成員入息的同類信件。如申請人年滿 60 歲，則只須同時提交其配偶僱主就其配偶全年入息的證明信件；及
- (ii) 申請人(包括其他同住家庭成員)持有的所有銀行帳戶簿/銀行月結單(包括用作領取薪金的銀行帳戶)。這些帳戶簿須顯示過去 12 個月的詳細提款和存款記錄(包括未有在銀行帳戶列出的過往記錄)。如申請人年滿 60 歲，則只須同時提交其配偶的銀行資料。

(b) 以公司名義申請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公司董事局就有關貸款申請(包括貸款金額及獲授權處理貸款申請人士)作出決議的文件副本

公司的最新周年申報表(NAR1)副本

如公司向公司註冊處呈交上述周年申報表(NAR1)後，秘書或董事的資料有所更改，則須同時夾附有關更改秘書及董事資料通知書副本。

(如貸款申請獲批，公司申請人須提供抵押，詳情會稍後另行通知。)

以及

(3) 相關輔證文件，包括：

(a)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工程*

- 已簽訂的維修工程合約 / 標書 (詳細列出工程項目的內容細則及各項價錢)
- 聘請工程顧問的合約
- 業主大會會議記錄 (必須記錄議決進行的維修工程、揀選的維修工程承建商及工程金額)
- 大廈法團向各單位發出有關分擔維修費用的集資通告 (須列明各單位攤分維修費用的計算方法)
- 修葺令 / 勘測令副本或大廈維修前的彩色照片 / 勘察報告 (如有)

*如貸款申請所涉及的維修工程是由法團或居民組織統籌，而他們願意協助並提供所需文件，則屋宇署會直接聯絡法團或居民組織索取有關資料。在這情況下，申請人無須提交以上文件。否則，申請人須提供文件以證明有關業主同意進行所述的工程項目。

(b) 個別單位維修工程

- 報價單 (詳細列出工程項目及各項報價)
- 承建商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承建商有效的小型工程牌照副本 (如適用)
- 專門承建商有效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適用於維修或改善斜坡 / 擋土牆安全、移除含石棉物料構築物等工程)
- 擬進行修葺部分維修前的彩色照片

(c) 如個別單位維修工程包括拆除違例構築物

- 報價單 (詳細列出工程項目及各項報價)
- 承建商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承建商有效的小型工程牌照副本
- 專門承建商有效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適用於維修或改善斜坡 / 擋土牆安全、移除含石棉物料構築物等工程)
- 最新獲發的命令 / 指示 / 勸諭信副本(如有)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申請表親身遞交或郵寄地址:

1.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小組 <u>地址:</u>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地下收件處	<u>辦公時間:</u>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30 至下午 5:30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2.	市區重建局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u>地址:</u> 九龍汝州西街 777 - 783 號地下 B 室 (港鐵荔枝角站 B1 出口)	<u>辦公時間:</u>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申請須知:

申請須知		https://www.bd.gov.hk/doc/tc/safety-and-inspection/financial-assistance/c_ls_gn.pdf
------	---	---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https://www.bd.gov.hk/doc/tc/safety-and-inspection/financial-assistance/BDLS_FAQc.pdf
------	---	---

網上申請:

網上申請		https://www.brplatform.org.hk/tc/e-application
------	---	---